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民政局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

文件

舟残联〔2019〕44号

## 关于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人社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新城、普朱管委会社发局：

为贯彻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17〕64号）和《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七部门关于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残联发〔2019〕27号）精神，按照省十方面民生实事之“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要求，打造升级版的残疾人庇护机构，增强为残疾人服务能力，现就推进“残疾人

之家”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设目标

2019年，全市通过新建、改造提升，建成24家规范化的“残疾人之家”，为450名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庇护服务。争取到2022年，全市人口相对集聚的1万人以上乡镇（街道）建有1家规范化的“残疾人之家”，实现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机构托养、庇护照料服务比例达到85%以上。

## 二、建设内容

### （一）“八个有”规范化要求

1. 有合法的主体。机构须依法登记注册，或者依托合法主体设立，包括依托各类企业、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职业康复机构、卫生服务机构（精神病院）等设立。

2. 有统一的标牌标识。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机构悬挂统一的标牌标识。

3. 有稳定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以劳动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为主，每周在机构接受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

4. 有适宜的服务场所。机构选址应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接受服务。房屋建筑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场所达到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支持企业为方便残疾人在同一县（区）辖区内异地创办或与乡镇（街道）合办“残疾人之家”。

5. 有配套的设施设备。包括用于办公、后勤服务等的基础

本设施设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功能设施设备以及用于消防、防盗、门卫等基本安全设施设备和无障碍设施设备。

6. 有完善的服务功能。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训练、文体活动、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功能齐全，能够提供中餐和午休服务及康复医疗、娱乐健身、工（农）疗等服务，并根据场地条件和残疾人需求，组织参与社会活动，开展志愿者服务等。

7. 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岗位设置合理，专职管理服务人员与残疾人比例不低于 1:10，并聘有专（兼）职医护人员和社工人员。机构负责人、管理服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残疾人相关法规和专业服务知识。

8.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开展服务所必需的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包括基础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等。实行个人实名制信息管理，做到一人一档；推行日常服务台帐管理，做到一日一志。

## （二）星级评定要求

根据规模条件、功能设置、运营管理、服务品质等十个方面，积极开展“残疾人之家”星级建设及评定工作。星级评定从低到高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五个等级，等级标志对应 1 至 5 颗五角星。五星级“残疾人之家”由省残联组织评定，三、四星级由市残联组织评定，一、二星级由县（区）残联组织评定。具体星级评定标准和评定办法参照省残联文件执行。

## 三、资金补助

### （一）一次性开办资金补助

新建或改建后达到规范化标准，且被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残疾人之家”，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开办资金补助，各县（区）、功能区做好相应资金保障工作。新建或改建后达到规范化标准，且被评定为一、二星级的，由所属同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开办资金补助。对公建民营、无偿使用国有资产的“残疾人之家”，一次性开办资金在上述补助范围内经同级残联批准按实补助。每个“残疾人之家”只能享受1次一次性开办资金补助，原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辅助性就业机构）享受过一次一次性开办资金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 （二）运营资金补助

不享受国家集中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且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的“残疾人之家”，每安置1名劳动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4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运营补助；享受国家集中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且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的“残疾人之家”，每安置1名劳动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3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运营补助。

对政府主办的“残疾人之家”，根据机构实际收支情况，当地政府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健康持续运营。市财政将安排运营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建立健全机构长效运行机制。

有条件的县（区）还可对场地租赁、技能培训、康复器材配置、无障碍改造等方面给予资金补助。

## 四、落实其他相关政策

### （一）保险补助政策

#### 1. 机构综合责任险补助政策

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之家”，积极落实残疾人庇护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残疾人之家”的保费标准按照综合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保费标准执行。对于参加综合保险的“残疾人之家”，参照《关于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民福〔2017〕120号）精神，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分别补助平均保费的三分之一，其余部分由机构自负。

#### 2. 社保补助政策

对符合集中安置残疾人的“残疾人之家”，其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单位实际缴纳金额的50%给予补助，其安置舟山籍残疾职工比例超过25%的，按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给予奖励。

### （二）政府优先采购庇护产品政策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采购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管理资金采购与残疾人庇护产品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在符合规定条件下，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采购方式向“残疾人之家”或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实体店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也可通过“政采云平台”的“网上超市”平台在线采购。此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 （三）税费优惠政策

对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残疾人之家”，根据其安置残疾人数在规定限额内予以退税或减征。对承担公益职能的“残疾人之家”纳税有困难的，符合相关规定，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减免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照顾。对非营利性的“残疾人之家”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的“残疾人之家”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符合相关优惠条件“残疾人之家”（指原辅助性就业机构），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380/220V供电的企业内部附设的“残疾人之家”（指原辅助性就业机构）生产用电，按非工业用电中的部队、狱政用电价格执行。

### （四）其他扶持政策

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肢体残疾人在“残疾人之家”辅助性就业岗位取得的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部分，在核定低保和低保边缘户残疾人家庭收入时可不计入。“残疾人之家”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其从业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残

残疾人之家”建设作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有关乡镇（街道）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残疾人之家”提供必要的服务场所，组织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努力建设一批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残疾人之家”。

（二）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家政、康复、护理类专业高校毕业生从事“残疾人之家”管理服务工作，可同等享受到家政服务企业就业补贴。建立“残疾人之家”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机构管理服务专业化水平。保障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对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残疾人之家”管理服务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发展服务志愿者、社工队伍，建立志愿者服务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县（区）、功能区应加强对“残疾人之家”日常运营的指导、监督和考核，通过不定期的现场抽查、中期督查和年度考核等环节，了解“残疾人之家”实际运营情况。如经年度考核未达到规范化要求或未达到已评定等级，取消或减少当年度运营补助。

（四）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对“残疾人之家”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做到专款专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如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补助经费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立刻停发并全额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规范评估程序。“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安排在

每年 10 月份进行。申报三星及以上等级的，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区）残联审核后，10 月中旬前报市残联。市残联将于 10 月底前组织现场评定，评定结果经公示后于次月公布。“残疾人之家”年度评估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六、从本文下发之日起，原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统一更名为“残疾人之家”，并重新进行星级评定。

附件：1. “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申请表

2. “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自评表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民政局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

2019 年 9 月 9 日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



## 附件 1

## “残疾人之家” 星级评定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或依托主体代码				
登记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单位主体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地址			邮编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专职管理服务人数		兼职管理服务人数		专(兼)职医生护士人数
已通过培训管理服务人员数		其中市级培训人数		其中省级培训人数
服务残疾人总数-----；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年龄段智力残疾人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年龄段精神残疾人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年龄段其他重度残疾人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对象人数：-----				
开办时间： 年 月		最近一次自评时间：		
根据自评情况，申请“残疾人之家”星级评价，申请级别为：-----星				
声明：本机构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包括资料）均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县（区）残联或管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市残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 附件 2

## “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自评表

机构名称		最近一次自评时间	
自评基本情况			
自评项目	分值	自评得分	备注
1. 设施设备	20		
2. 人员配备	20		
3. 服务功能	35		
4. 服务品质	30		
5. 日常管理	40		
6. 文化建设	20		
7. 满意度测评	10		
8. 社会参与	15		
9. 志愿服务	10		
10. 特色创新	20		
合计	220		
自评总得分			
自评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特色与创新简介（请从名称、主要内容和举措、成效几个方面叙述，若有多项请分别填写）：			
以上自评结论为本机构自行组织实施，情况真实可信。			
机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